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3,566,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成交金额为 3,351.98 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 2.47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